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

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

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照明/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金照明有限	指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大雅源素	指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金照明节能	指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指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照明	指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指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欣盛达	指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欣盛达照明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聚丰	指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维投资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普思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博成长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担曾用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05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8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84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金照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其自金照明有限 1999 年 8 月 2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一创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发行人的前身金照明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并于 2018 年 9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金照明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华兴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527.777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866.0000 万元，发行后金照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8,566.60 万元（2019 年度）、8034.91 万元（2018 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

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金照明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志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目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7.51%股份的表决权。

李志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150404197006*****。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欣盛达	李志强持有 99.82%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汇聚丰	李志强持有 42.36%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之弟李志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欣盛达、汇聚丰。

4. 金照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超、李志光、孔翔波、李黎明、黄劲业、潘忠民、冯根福、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张长伟、刘剑强、马友杰、何强。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配偶江群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强之妻弟控制的企业
7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任董事的企业
8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1）大雅源素；（2）金照明节能；（3）北京金照明；（4）重庆金照明；（5）睿智物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1）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3）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4）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5）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6）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7）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4月辞职）
2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任董事（2018年9月辞职）
3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17年8月辞职）
4	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6月辞职）
5	丁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照明有限监事（2018年9月辞职）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3 处不动产，56 项专利，5 项注册商标，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通过出让、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了 13 处房屋。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部分的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18年9月,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强、张超、孔翔波、李黎明、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何显朝、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李黎明为副总经理，李黎明为董事会秘书，张长伟为财务负责人。

2019年2月，李志强辞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2019年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年3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光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及请求	案件进展
1	金照明 一离职 员工	金照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2020 年 4 月，金照明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2020 年 6 月，该员工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请求裁决金照明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项目提成、未休年假工资及律师费合计 77.78 万元。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且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受罚主体	受罚主体是否存续	处罚事由和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金照明成都分公司	是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合计 5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	金照明郑州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合计 6,02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3	金照明济南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合计 1,4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4	金照明沈阳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8 月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否
5	金照明安徽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9 月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8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上述第 4 项处罚具体情况为：2017 年 8 月，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向金照明沈阳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金照明沈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金照明沈阳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鉴于金照明沈阳分公司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金照明沈阳分公司也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各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

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吕奥纯

2020 年 7 月 15 日